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來執行及完成其審核工作，包括向持份者取得所有所需確認及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等事項進行若干其他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盡其所能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界定的不合規事宜。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為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原因在於其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2)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故將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1)(a)條界定的不合規事宜。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便(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以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